

征地补偿协议书

编号：第 01 号

甲方：建宁县濉溪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建宁县濉溪镇水南村民委员会

为确保建宁县恒温游泳馆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，根据《建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建政文〔2017〕41号）文件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乙方同意甲方征收水南村土地，作为建宁县恒温游泳馆建设项目建设用地。甲方根据《建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有关规定的补偿标准，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征地补偿费。

其中：

①耕地 2.376 亩 92664 元，补偿标准 39000 元/亩（包括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偿费、青苗费）；

以上征地补偿安置费合计人民币玖万贰仟陆佰陆拾肆元（92664 元）。

2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按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3、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有关工作。

4、乙方在收到甲方征地款之日起五日内清理清楚地面农作物，并交付土地以确保项目建设早日顺利实施。

5、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，甲、乙双方须共同遵守执行，并不因为双方法人代表的变更而改变其法律效力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6、本协议书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一份，自然资源局一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

法人代表：

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

法人代表：

签定协议时间：2010 年 10 月 27 日

征地补偿协议书

编号：第03号

甲方：建宁县濉溪镇水南村民委员会

乙方：建宁县濉溪镇水南村水南一组

为确保建宁县恒温游泳馆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，根据《建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建政文〔2017〕41号）文件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乙方同意甲方征收水南村土地，作为建宁县恒温游泳馆建设项目建设用地。甲方根据《建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有关规定的补偿标准，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征地补偿费。

其中：

①耕地 2.376 亩 92664 元，补偿标准 39000 元/亩（包括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偿费、青苗费）；

以上征地补偿安置费合计人民币玖万贰仟陆佰陆拾肆元（92664 元）。

2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按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3、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有关工作。

4、乙方在收到甲方征地款之日起五日内清理清楚地面农作物，并交付土地以确保项目建设早日顺利实施。

5、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，甲、乙双方须共同遵守执行，并不因为双方法人代表的变更而改变其法律效力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6、本协议书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一份，自然资源局一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

法人代表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18065882657

签定协议时间：2020年10月27日